平利县2026年东大桥至龙古村道路路面改造工程

合

同

书

甲方（发包方）：平利县交通运输局

乙方（承包方）：陕西中欣联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2026 年 09 月 07 日

合同书

甲方（全称）： 平利县交通运输局

乙方（全称）： 陕西中欣联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2026年8月25日平利县2026年东大桥至龙古村道路路面改造工程项目（项目编号：MRJT-ZC-2026014）磋商结果和有关磋商文件的要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双方就平利县2026年东大桥至龙古村道路路面改造工程项目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平利县 2026 年东大桥至龙古村道路路面改造工程目；

2.项目编号：MRJT-ZC-2026014 ；

3.项目地点：平利县城关镇龙古村 ；

4.项目承包范围：平利县 2026 年东大桥至龙古村道路路面改造工程路线总长 1.272km，分为主线、支线两段。主线：K0+000（东大桥平交路口）～K1+163（龙古村运动公园），全长 1.163km，旧路沿现状布设，平纵面维持原有指标不做调整；支线：主线 K1+119 右侧平交～运动公园南侧，全长 0.109km。实施路面病害治理+沥青加铺+标线、雨水井改造，全线采用沥青混凝土路面，具体工程数量详见工程量清单。

5.项目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文明施工的施工总承包。

二、合同金额及工期

1.合同总金额（大写）：陆拾捌万陆仟伍佰元整（人民币），（小写）￥：686500.00 元。

2.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历天。

三、付款及发票

乙方向甲方提供国家正规发票，甲方按以下约定支付款项，甲方付款前，乙方需提供相对金额的发票。

1.平利县 2026 年东大桥至龙古村道路路面改造工程项目施工完成，甲方一次性支付合同总金款的 80%，即人民币：伍拾肆万玖仟贰佰元整（￥549200.00）；

2.项目验收合格审计后，按照审计结果支付至审计审定金额的 100%。

四、甲方与乙方的权利义务

甲方的权利义务

1.本合同及与本工程相关的所有合同的履行权；

2.甲方对项目进行全过程管理；对项目质量管理和施工进度管理进行监督。

3.甲方对工程规模、设计标准、规划设计、生产工艺设计和设计使用功能的认定权；工程设计变更的审批权；工程进度、变更及签证的确认权；主要材料、设备的认质权；项目价款的支付权；组织项目竣工验收；行使甲方应有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4.甲方办理好施工所需证件、批件。开工前协调施工所需的水、电等，完成设计交底。

乙方的权利义务

1.乙方采购的所有材料、设备应满足设计和规范要求的质量等级要求，不得以次充好，确保工程的施工质量。

2.严格按照设计图及质量要求进行制作、安装，确保质量达到约定要求，并按期交付工程。

3.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确保施工安全。

4.乙方应按国家规定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甲方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项目施工，对甲方提供的资料做好保密工作，不得向第三方泄露。

5.协调外部关系，定期向甲方汇报工程进度。

五、安全约定

1.所有施工人员须按国家施工安全的相关规定及操作规范进行施工操作。

2.如因乙方管理不善在施工过程中造成的人员伤亡等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负全责；并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及经济损失。

六、质量验收标准及验收期限

1.本项目以施工图纸和双方约定的质量标准作为质量评定验收标准。

2.项目竣工后，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验收，并办理移交手续。

七、质保期限及服务

本项目整体质保期为两年（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质保期内出现的质量问题均由乙方负责维修或更换,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人为或不可抗力的因素等除外）。

八、违约

1.根据合同有关付款的规定，甲方未按时支付乙方相应款项，甲方需按照每天5‰支付滞纳金。

2.乙方未能按时交工（如因甲方原因，制作内容未能确定而导致工期延误的不在违约范围内），甲方有权按工程量相应款项每天 5‰处罚。

3.甲方与乙方就此项目发生纠纷时，可协商解决。协商未果，可向起诉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 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 贰 份，乙方 贰 份。

十、附件

《平利县 2026 年东大桥至龙古村道路路面改造工程目成交通知书》；

甲方（盖章）：
平利县交通运输局

乙方（盖章）：
陕西中放联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订日期：2026 年 09 月 07 日

附件:2026 年东大桥至龙古村道路路面改造工程目成交通知书。

陕西铭锐景腾工程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陕铭锐发〔2026〕016 号

成 交 通 知 书

陕西中欣联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平利县 2026 年东大桥至龙古村道路路面改造工程(项目编号 MRJT-ZC-2026014,磋商时间:2026 年 8 月 25 日)磋商采购工作中,磋商小组依据各投标单位磋商响应文件,经过评审程序,其磋商结果经平利县交通运输局确认后,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公示,现确定贵单位为成交单位。

成交金额:陆拾捌万陆仟伍佰元整(¥686500.00 元)

请接到此通知,在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洽谈合同条款,并签订合同。

注:有融资需求的中标单位可根据自身情况,依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 号)相关规定,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提出融资申请。

陕西铭锐景腾工程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2026 年 8 月 27 日